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處理請託關說要點

95年5月25日行執政字第0955500480號函頒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及法務部函頒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」有關請託、關說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請託、關說（包括關切、關心），係指當事人或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以書面、面訪、電話或其他方式，提出有利於當事人或不利於他人之要求或請求，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進行，致影響特定之權利或義務者。
- 三、請託、關說事件，應依行政程序法及法務部函頒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」有關規定處理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受請託、關說人應即填載「請託、關說事件紀錄表」（附件一）或以其他方式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，影送該機關政風單位（含兼辦政風業務人員，以下同）登錄建檔。
  - （二）各分署政風單位受理登錄後，應逐案將紀錄表以傳真方式陳報本署政風室備查。
- 四、各分署應將請託、關說案件，列冊登記，妥為保管，以資查考，並按月編製「受理請託、關說事件統計表」（附件二），於次月三日前陳報本署彙辦，並於彙辦後簽報署長及陳報法務部政風司。
- 五、受請託、關說人未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處理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由本署依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」及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」，核發檢舉者獎勵金每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壹萬元或等值獎品；事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由本署政風室視情節，於十萬元之範圍內，簽報酌予提高獎勵額度。
- 六、受請託、關說人未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處理者，經檢舉或由政風單位查處屬實者，受請託、關說人應即議處。
- 七、本要點於簽奉 分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